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丁小红 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

丁小红女士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乌镇幼儿园教师、桐乡市宏能工贸公司办公室主任、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